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转用并征收栾川县城关镇大南沟村、西地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8416 公顷、林地 0.1041 公顷、建设用地 0.3539 公顷，共计 1.299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城关镇大南沟村、西地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及住宅类项目。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城关镇大南沟村集体土地 0.10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41 公顷（林地 0.1041 公顷）。

城关镇西地村集体土地 1.19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16 公顷（耕地 0.8416 公顷），建设用地 0.3539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安排其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2024 年 3 月 4 日

